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易字第2000號

03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顧蘊華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  
07 度易字第42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  
08 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72號），  
09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16 得確信被告顧蘊華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刑法第30  
17 9條第1項公然侮辱犯行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確信，爰  
18 為被告無罪諭知。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尚無違誤，應予  
19 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無罪部分所記載之證據及理  
20 由（詳如附件）。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便利商店消費者，與告訴人鄭  
22 瞳臻素不相識，僅因繳費過程口角，即對女性店員即告訴人  
23 公然以「狗東西」及「王八蛋」等語惡意辱罵，讓告訴人深  
24 受侮辱冒犯，被告主觀上明顯具有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意思，  
25 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應非僅屬原判決所稱「被  
26 告修養欠佳」問題，亦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27 旨不符，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8 三、本院查：

29 (一)被告與告訴人有於民國114年2月6日9時45分許，在宜蘭縣○  
30 ○鎮○○路000號「OK超商頭城○○店」內，因繳費過程發  
31 生口角，被告有對告訴人稱：「狗東西」及「王八蛋」等

01 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頁；原審簡字卷第24  
02 頁；原審卷第22頁；本院卷第3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03 警詢及原審訊問時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4頁；原審簡字卷第  
04 25頁)，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7至1  
05 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6 (二)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違誤。  
07 惟查：

08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09 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  
10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  
11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  
12 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  
13 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  
14 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  
15 （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  
16 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  
17 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  
18 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  
19 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  
20 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21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22 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23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  
24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2.被告於案發當日確有對告訴人出言「狗東西」及「王八蛋」  
27 等語，已如前述，然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  
28 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  
29 褶、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  
30 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  
31 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抑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以本案而言，被告對告訴人出言「狗東西」及「王八蛋」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確有冒犯他人感受及貶低他人人格之情，然觀以被告發表上開言論之緣由，係因繳費過程乙事與告訴人生有爭執，始在衝突過程中口出惡言，其對告訴人出言「狗東西」、「王八蛋」之表意行為，雖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但持續時間甚短，且周遭民眾因被告單方辱罵之行為，亦有可能產生被告始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無理取鬧者之印象，難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自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本案被告雖有對告訴人出言「狗東西」及「王八蛋」，且該等言論亦屬侮辱性言論，然被告主觀上並非僅意在以該等言論侮辱告訴人，且客觀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亦未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明顯的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即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檢察官上開所認，尚難憑採。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莊俊仁、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官　葉作航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廷奇